

1、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245号)、《南阳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农通〔2024〕35号)、《唐河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与监督，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4、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5、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按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和时间节点开展招生宣传和学员遴选工作，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2天，线上学习时间30学时。

2、组织培训与管理。培训计划、课程设置要突出科学、实用和创新原则；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资质量；在甲方指导下选好用好优秀教材，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

3、建立规范完整的培训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学员培训台账、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培训及实训现场图片、签到花名册等相关资料。以班为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4、执行培训进展报告制度。培训开班前3日向甲方报送开班申请，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等方面的信息。

5、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